关于银河沪深300成长增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开始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7月2日发布的《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河沪深300成长增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本基金管理人自2018年7月5日起，至2018年8月23 日止以通讯方式召开了银河沪深300成长增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银河沪深300成长增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上市并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为2018年8月24日，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本基金的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简称银河优先，代码：150121）份额与银河沪深300成长进取（简称银河进取，代码：150122）份额自2018年8月24日开市起开始停牌，直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10:30复牌（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发布日为非交易日，则发布日后首个交易日开市时复牌）。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alaxyasset.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20-0860）了解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4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基金”）与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商基金”）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自2018年8月24日起银河基金旗下部分基金开通民商基金定投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民商基金的基金销售系统申购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二、开通定投的基金

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A（简称：银河银富货币A，基金代码：150005）
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B（简称：银河银富货币B，基金代码：150015）
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稳健混合，基金代码：151001）
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收益债券，基金代码：151002）
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银泰混合，基金代码：150103）
银河旺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简称：银河旺利混合A，基金代码：519610）
银河旺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简称：银河旺利混合C，基金代码：519611）
银河君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简称：银河君尚混合A，基金代码：519613）
银河君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简称：银河君尚混合C，基金代码：519614）
银河君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简称：银河君信混合A，基金代码：519616）
银河君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简称：银河君信混合C，基金代码：519617）
银河君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简称：银河君荣混合A，基金代码：519619）
银河君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简称：银河君荣混合C，基金代码：519620）
银河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简称：银河鸿利混合A，基金代码：519640）
银河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简称：银河鸿利混合C，基金代码：519641）
银河大国智造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智造混合，基金代码：519642）
银河智联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智联混合，基金代码：519644）
银河转型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转型混合，基金代码：519651）
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简称：银河鑫利混合A，基金代码：519652）
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简称：银河鑫利混合C，基金代码：519653）
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丰利债券，基金代码：519654）
银河现代服务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服务混合，基金代码：519655）
银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简称：银河灵活配置混合A，基金代码：519656）
银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简称：银河灵活配置混合C，基金代码：519657）
银河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简称：银河增利债券A，基金代码：519660）
银河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简称：银河增利债券C，基金代码：519661）
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简称：银河回报债券A，基金代码：519662）
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简称：银河回报债券C，基金代码：519663）
银河美丽优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简称：银河美丽混合A，基金代码：519664）
银河美丽优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简称：银河美丽混合C，基金代码：519665）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简称：银河银信添利债券A，基金代码：519667）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简称：银河银信添利债券B，基金代码：519666）
银河竞争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成长混合，基金代码：519668）
银河领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领先债券 ，基金代码：519669）
银河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行业混合，基金代码：519670）
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基金代码：519671）
银河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蓝筹混合，基金代码：519672）
银河康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康乐股票，基金代码：519673）
银河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创新混合，基金代码：519674）
银河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简称：银河泰利债券A，基金代码：519675）
银河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强化债券，基金代码：519676）
银河定投宝中证腾讯济安价值100A股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定投宝腾讯济安指数，基金代码：519677）
银河消费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消费混合，基金代码：519678）
银河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主题混合，基金代码：519679）
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简称：银河通利，基金代码：161505）
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简称：银河通利债券C，基金代码：161506）

三、适用业务范围

基金申购、定期定额

四、基金申购和定投费率优惠

1、本次优惠活动自2018年8月24日起，具体活动截止时间以最新公告信息为准。

2、适用本次优惠活动的基金包括银河稳健混合（基金代码：151001）、银河收益债券（基金代码：151002）、银河旺利混合A（基金代码：519610）、银河君尚混合A（基金代码：519613）、银河君信混合A（基金代码：519616）、银河君荣混合A（基金代码：519619）、银河鸿利混合A（基金代码：519640）、银河智造混合（基金代码：519642）、银河智联混合（基金代码：519644）、银河转型混合（基金代码：519651）、银河鑫利混合A（基金代码：519652）、银河丰利债券（基金代码：519654）、银河服务混合（基金代码：519655）、银河灵活配置混合A（基金代码：519656）、银河增利债券A（基金代码：519660）、银河回报债券A（基金代码：519662）、银河美丽混合A（基金代码：519664）、银河银信添利债券A（基金代码：519667）、银河成长混合（基金代码：519668）、银河领先债券（基金代码：519669）、银河行业混合（基金代码：519670）、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基金代码：519671）、银河蓝筹混合（基金代码：519672）、银河康乐股票（基金代码：519673）、银河创新混合（基金代码：519674）、银河泰利债券A（基金代码：519675）、银河强化债券（基金代码：519676）、银河消费混合（基金代码：519678）、银河主题混合（基金代码：519679）和银河通利（基金代码：161505）等基金。

3、定期定额每期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4、投资者通过民商基金的基金销售系统定投上述基金，可享前端申购费最低1折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民商基金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若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其规定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021-50206003
公司网站：www.msftec.com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20-0860
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18-052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定于2018年8月30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30日（星期四）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3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29日15：00至2018年8月30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23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案名称如下：

公司2018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该提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相关内容已于2018年8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

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三、提案编码

表1：股东大会提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公司2018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18年8月27日9 :00—11: 30、13 :30—17: 00。

（二）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邮编：350015（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陈伟、吴艳菱

（2）电话：0591－88022590

（3）传真：0591－88022061

（4）电子邮箱：gw@cptf.com.cn

2、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046）

特此公告

附：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及授权委托书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36

2、投票简称：华映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8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8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 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全权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委托人对股东大会各项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公司2018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内划“√”，做出投票表示。

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关于鹏扬利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扬利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扬利泽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614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鹏扬利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焦翠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杨爱斌
	陈钟闻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焦翠
任职日期	2018-08-23
证券从业年限	5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4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北京鹏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债券交易员。2016年8月加入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交易管理部债券交易员、固定收益部投资组合经理。2018年3月16日至今任鹏扬景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扬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4585	鹏扬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03-16	-
	005039	鹏扬景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03-16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4日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基金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18年8月29日起，投资者可到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开通业务种类
1	鹏扬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扬汇利债券A	004585	转换
2	鹏扬利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扬利泽债券A	004614	转换
3	鹏扬现金通利货币市场基金	鹏扬现金通利A	004983	转换
4	鹏扬景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扬景兴混合A	005039	转换
5	鹏扬景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鹏扬景泰成长A	005352	转换
6	鹏扬景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扬景升混合A	005642	转换
7	鹏扬景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扬景欣混合A	005664	转换

注：其他销售机构以后如开通以上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一、费率优惠活动

（一）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2018年8月29日起，投资者通过信达证券网上交易系统、手机客户端申购、定投基金的，可享受申购费率优惠。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费率优惠方案	
1	鹏扬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扬汇利债券A	4585	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为原费率的4折，且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或适用于固定费率，申购费率不变	
		鹏扬汇利债券C	4586		
2	鹏扬利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扬利泽债券A	4614		
		鹏扬利泽债券C	4615		
3	鹏扬现金通利货币市场基金	鹏扬现金通利A	4983		
		鹏扬现金通利B	4984		
4	鹏扬景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扬景兴混合A	5039		
		鹏扬景兴混合C	5040		
5	鹏扬景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鹏扬景泰成长A	5352	原申购和定投申购费率高于0.6%，申购和定投申购费4折但折扣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和定投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或适用于固定费率，申购和定投申购费率不变	
		鹏扬景泰成长C	5353		
6	鹏扬景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扬景升混合A	5642		
		鹏扬景升混合C	5643		
7	鹏扬景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扬景欣混合A	5664		
		鹏扬景欣混合C	5665		
8	鹏扬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扬双利债券A	5451		
		鹏扬双利债券C	5452		

具体费率计算以上述销售机构规定为准。基金的原费率，参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二）费率优惠活动适用范围

1、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上述销售机构的申购、转换、定投业务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3、参与费用优惠活动的方式和流程以销售机构的具体活动规则为准。

二、咨询途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21
网址：www.cindasc.com

2.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客服电话：400-968-6688
网址：www.pyamc.com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销售机构协商一致，决定自2018年8月27日起，对在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的投资者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优惠活动期间

自2018年8月27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二、费率优惠方案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费率优惠方案	
1	鹏扬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扬汇利债券A	4585	原申购费率高于0.6%，申购费4折但折扣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或适用于固定费率，申购费率不变	
		鹏扬汇利债券C	4586		
2	鹏扬利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扬利泽债券A	4614		
		鹏扬利泽债券C	4615		
3	鹏扬现金通利货币市场基金	鹏扬现金通利A	4983		
		鹏扬现金通利B	4984		
4	鹏扬景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扬景兴混合A	5039		
		鹏扬景兴混合C	5040		
5	鹏扬景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鹏扬景泰成长A	5352	原申购和定投申购费率高于0.6%，申购和定投申购费4折但折扣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和定投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或适用于固定费率，申购和定投申购费率不变	
		鹏扬景泰成长C	5353		
6	鹏扬景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扬景升混合A	5642		
		鹏扬景升混合C	5643		
7	鹏扬景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扬景欣混合A	5664		
		鹏扬景欣混合C	5665		
8	鹏扬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扬双利债券A	5451		
		鹏扬双利债券C	5452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投资事务，具体费率计算、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原申购费率，参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基金的前端收费模式，且仅针对基金申购或定投申购费率优惠。

3、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4、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

四、咨询途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10-1166
网址：www.cicc.com

2、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68-6688
网址：www.pyamc.com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国联安鑫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1 重要提示

国联安鑫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国联安鑫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 3174号文）批准，由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国联安鑫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2017年3月7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79000,077,270.00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管理人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联安鑫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联安鑫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席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事由出现后依法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此事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2018年6月27日起，本基金进入财产清算程序。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于2018年6月27日成立。本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马城市集团公司律师事务所、致格普诚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组成。其中，基金管理人的授权代表为仲晓峰、林文卿；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为周海新、杨晓磊；华马城市集团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为王国春、张梅；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为安冬、晶雯。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联安鑫怡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32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3月7日
报告期末(2018年6月26日)基金份额总额	2,001,067,626份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和保持基金资产良好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长期内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根据宏观经济发展趋势、政策面因素、金融市场的利率变动和市场情绪，综合运用定性和定量的方法，对股票、债券和现金类资产的预期收益风险及相对投资价值进行评估，确定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及现金类资产等资产类别的分配比例。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大类资产的配置方案。
业绩比较基准	8%*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3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中等预期风险、中等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通常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基金运作情况概述

国联安鑫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国联安鑫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 3174号文）批准，由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国联安鑫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2017年3月7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79000,077,270.00份基金份额。2017年3月7日至2018年6月26日期间，本基金管理人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联安鑫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联安鑫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席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事由出现后依法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此事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2018年6月27日起，本基金进入财产清算程序。

§4 财务报表

4.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联安鑫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26日（基金最后运作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负债：		
银行存款		2,136,334.11	短期借款		
结算备付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存出保证金		40,826.31	衍生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其中：股票投资			应付证券清算款		
债券投资			应付赎回款		9.9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应付管理人报酬		890.06
基金投资			应付托管费		149.36
衍生金融资产			应付销售服务费		0.6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交易费用		
应收证券清算款			应付税费		
应收利息		267.38	应付利息		
应收股利			应付利润		
应收申购款			其他负债		60,300
其他资产			负债合计		61,356.0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001,067.62
			未分配利润		114,204.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16,071.78
资产合计：		2,177,427.80	负债与持有人权益总计：		2,177,427.80

4.2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联安鑫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26日（基金最后运作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26日（基金最后运作日）
一、收入	5,940,886.09
1、利息收入	2,287,452.0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5,756.20
债券利息收入	2,225,046.7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6,649.14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9,153,650.5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8,654,071.35
债券投资收益	585,201.6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基金投资收益	
权证投资收益	
衍生工具收益	
股利收益	-85,622.40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填列）	-5,500,216.65
4.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0.12
减：二、费用	673,390.29
1、管理人报酬	335,875.53
2、托管费	55,979.23
3、销售服务费	5.20
4、交易费用	157,600.04
5、利息支出	34,307.58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4,307.58
6、其他费用	89,622.7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67,495.80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67,495.80

注：本报告期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经华马城市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注册会计师王国春、张梅签字出具了华马城市振审字第180308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基金财产分配

根据本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于2018年6月27日进入清算期。

本基金的清算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的。自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起，资产负债按清算价格计价。由于报告性质所致，本清算报表并无比较期间的相关数据列示。

自2018年6月27日至2018年7月18日止的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5.1资产处置情况

5.1.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银行存款余额为人民币2,136,334.11元，清算期间银行存款净收出人民币15,422.94元，于清算结束日银行存款余额为人民币2,120,911.17元。

5.1.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存出保证金余额为人民币40,826.31元，该款项于2018年7月31日调回至托管账户，于清算结束日存出保证金余额为零。

5.1.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利息余额为人民币267.38元，清算期间计提应收银行存款利息人民币901.26元，应收交易保证金利息人民币11.04元，于清算结束日应收利息余额为人民币1,179.68元，该款项由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垫付，并已于2018年7月18日划入托管账户。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到账日起享生的利息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5.2负债清偿情况

5.2.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款余额为人民币9.94元，均于清算期间支付，于清算结束日应付赎回款余额为零。

5.2.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896.06元，均于清算期间支付，于清算结束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余额为零。

5.2.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149.36元，均于清算期间支付，于清算结束日应付托管费余额为零。

5.2.4.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销售服务费为人民币0.67元，均于清算期间支付，于清算结束日应付销售服务费余额为零。

5.2.5.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人民币60,300.00元，均于清算期间支付，于清算结束日其他负债余额为零。

5.3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6月27日(基金开始清算日)至2018年7月18日(基金结束清算日)止期间
一、资产处置损益	912.30
1.利息收入	912.3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912.30
债券利息收入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其中：债券投资收益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二、清算费用	75.00
1. 交易费用	
2. 利息支出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 其他费用	75.00
三、清算净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837.30

注：此处的其他费用为银行划款手续费。

5.4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2018年6月26日基金净资产	2,116,071.78
加：清算期间净收益	837.30
减：因2018年6月26日交易份额产生的净值变动	10.53
二、2018年7月18日基金净资产	2,116,898.55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本基金截止至清算结束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2,116,898.55元，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的定，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本基金清算费包括持有人大会费用、律师费等由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担。

清算结束日2018年7月18日至清算款划出日前一日(预估为10月18日)的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亦属份额持有人所有。截至清算结束日前一日2018年7月17日止的应收银行存款利息及应收交易保证金利息共计人民币1,179.68元，与基金管理人预估的自2018年7月18日起至2018年10月18日止期间的应收利息，均由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垫付并已于2018年7月18日划入托管账户。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到账日起享生的利息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截至2018年7月18日止，经基金管理人以及基金托管人确认，本基金托管账户银行存款余额共计人民币2,120,911.17元，其中人民币5,117.30元系基金管理人代他的截至2018年10月18日预估的银行存款应收利息。

5.5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6备查文件

6.1备查文件目录

1.国联安鑫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26日(基金最后运作日)止期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国联安鑫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6.2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6.3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国联安鑫